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10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	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備註	金額	109.06.15-06.16審查內容
觀護人室	1	修復式司法方案	協助被害人、加害人及雙方家庭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對話之機會，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。藉此除改善家庭關係外，亦達到和諧社區(群)之關係		98,689	督導費、講師費、諮詢費、講義費、成果冊、雜支...等支出		3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30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外聘督導費 2.宣導說明會講師費 3.交通住宿費 4.會談費 5.主持費 6.紀錄、結案報告、撰稿費 7.執行案件印刷費-相關表格印製 8.成果冊 9.郵資 10.雜支 三、以上項目明細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，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未覆者將由小組依比例調整。 四、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。
法醫室	2	往生關懷服務- -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、有尊嚴的解剖空間，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。	法醫室、高雄市政府	134,000			134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4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協助解剖費用:60,000元(1,000元×60件) 2.清潔費:72,000元(6,000元×12月) 3.雜支: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總計		申請110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			232,689			164,000	